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3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3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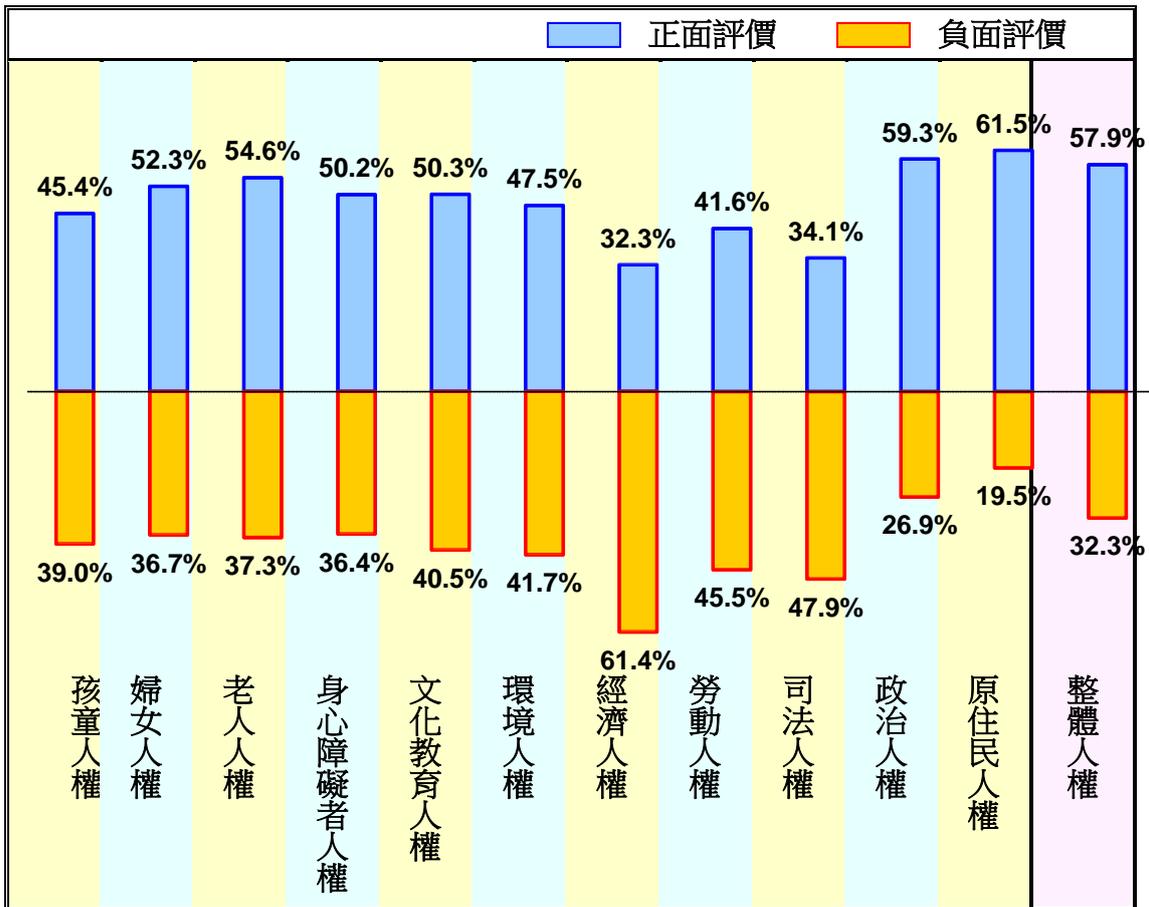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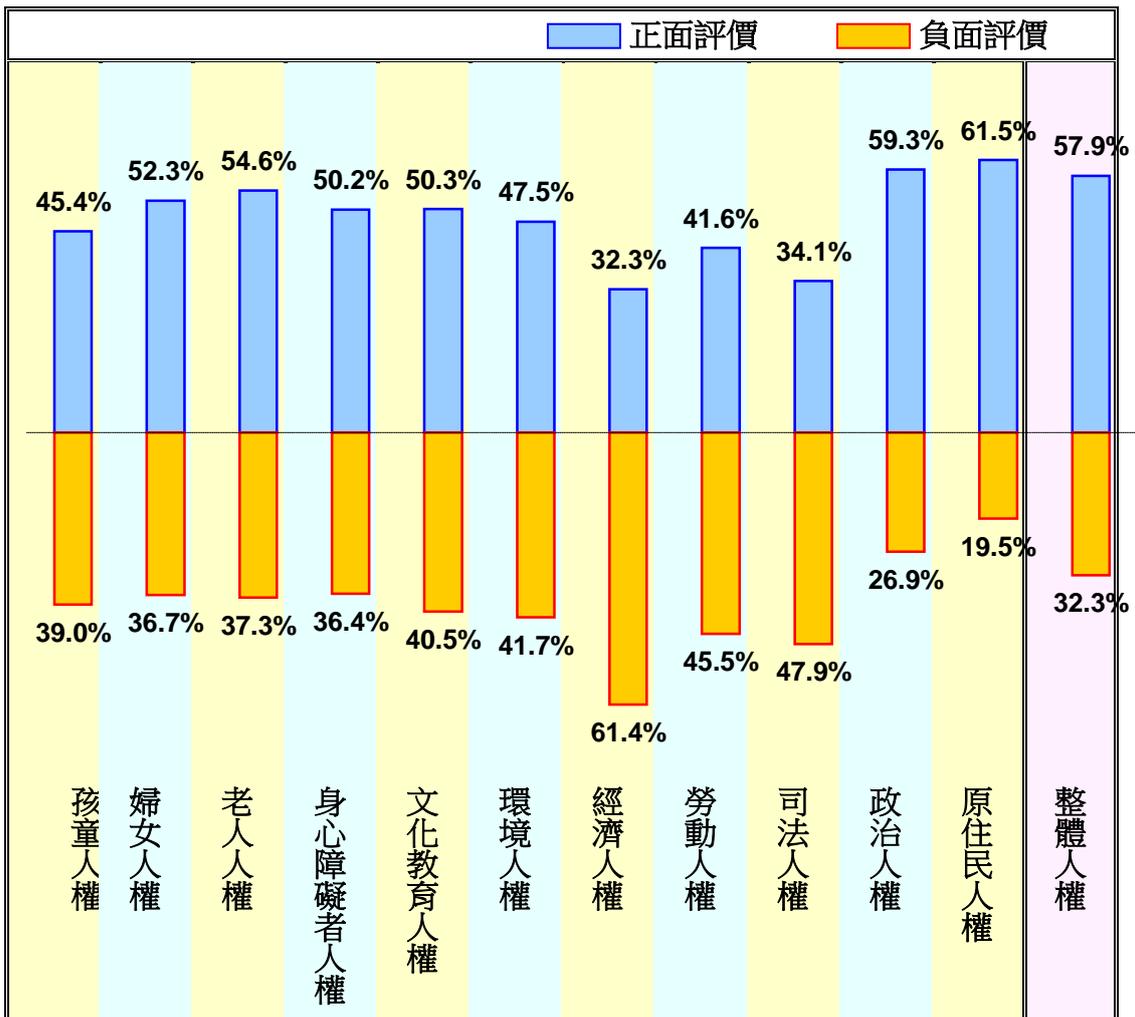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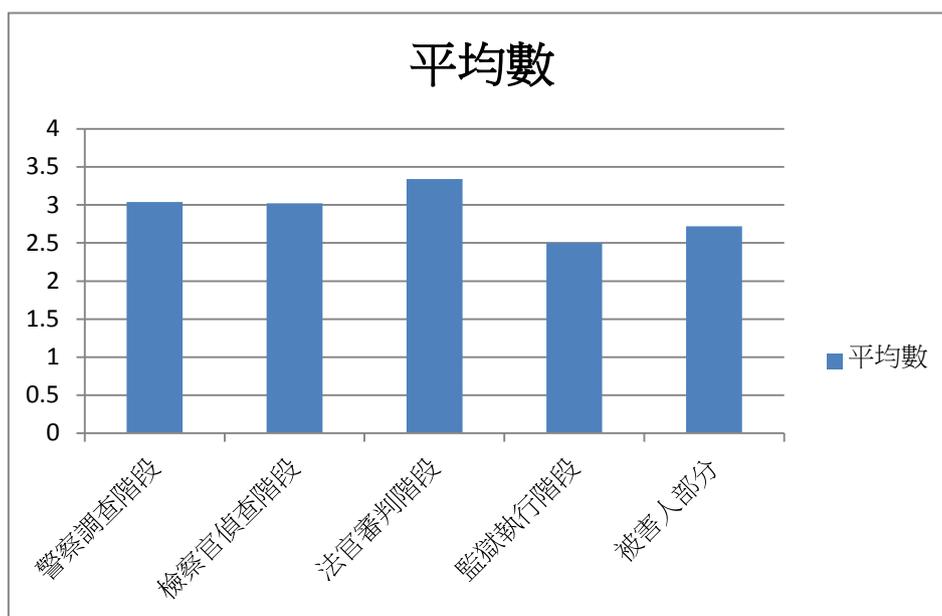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法學)共 7 位、律師共 9 位，司改會共 2 位，以及法官共 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38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 2.92，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警察調查階段	3.04	普通傾向佳
檢察官偵查階段	3.02	普通傾向佳
法官審判階段	3.34	普通傾向佳
監獄執行階段	2.5	普通傾向差
被害人部分	2.72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

- 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7.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9.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26.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7.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8.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9.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3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1.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2.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3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差」。

3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6.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7.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8.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00	普通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5	普通傾向差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00	普通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4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00	普通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00	普通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00	普通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2.83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撰稿人：陳榮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

壹、民調及整體觀感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得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作為評斷這些指標的對象的各種問題，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都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對中華民國的司法來說，2011年是值得肯定的一年。走過法官、檢察官、律師集體貪瀆的2010年，曾經被質疑的司法貞節牌坊似已重新建立，司法的威德和信度逐漸恢復。專家在今年的評估值和民意調查都顯示，人民對司法的價值及功能都滿懷期待，浴火之後重生的司法仍然讓人民深信已守住正義的最後防線。

我們對於司法形象調查所得的數據，在一定程度內反應人民的感受。2011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1,115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34.1%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與去年的30.3%及前年的26.7%相比，都在不斷進步之中；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民眾，從去年的44.9%和前年的44.5%，大幅降到37.9%；無反應的比例

更降低到 18.0%。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經提高，對司法人權的整體觀感，持正面評價的已多過負面評價，值得肯定。茲將近 6 年調查的內容表列如下，以便比較：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 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1 年百分比	2.2%	31.9%	31.8%	16.1%	18.0%

2011 年的調查也顯示，30.1%的民眾表示比 2010 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 24.6%和前年的 23.9%大幅提高，值得肯定；認為「退步很多」民眾降到 13.4%，但認為「有退步」的民眾增加到 23.4%，比起去年的 34.6%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顯示民眾對於進步的感受力不強，值得警惕。這些數字所代表的人民心聲及對司法的期待與肯定，值得司法當局珍惜及重視。茲將近 6 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 年調查(與 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 年調查(與 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 年調查(與 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009 年調查(與 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2010 年調查(與 2009 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2011 年調查(與 2010 年比較)	2.3%	27.4%	19.9%	23.4%	13.4%

貳、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一、總評

2011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共有 38 題，其中 13 題是 2010 年新增的，另外也保留 2009 年以前的 25 題，在不同的時間點有 2 次的評估值。筆者特別將各問題的 2 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的評估值，再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各階段的評估值，最後將各階段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司法人權指標的總平均值。筆者也將這些數據與 2007、2008、2009 及 2010 等前 4 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詳如第三部分的比較表)，希望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趨勢。我們以相同的問題為基準，不論是 25 題或 38 題的問卷形式，都可以很精確地進行評估值的高低比較，也可以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和去年比較，可以看出警、審、檢等三方的指數在去年領先由「谷底」翻揚，今年持續提高，其餘二項指標也確定在今年翻揚，使今年的司法人權指標呈現「滿堂彩」的可喜現象。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中，「警察調查階段」由前年的 2.768 進步到去年的 2.925，再進步到今年的 3.074；「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前年的 2.79 進步到去年的 3.017，再進步到今年的 3.053；「法官審判階段」從前年的 2.967 進步到去年的 3.093，再進步到今年的 3.31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2.57 進步到今年的 2.589，終止連續 5 年的退步；「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 2.727，微幅進步到今年的 2.755。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2.956，持續了去年從前年的 2.7984 進步到 2.8664 的向上提昇走勢。

筆者整理最近 7 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2004-2011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年份	警察調查 階段	檢察官偵 查階段	法官審判 階段	監獄執行 階段	被害人保 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36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4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2
2009	2.768	2.79	2.967	2.74	2.727	2.7984
2010(原 25 題評估值)	2.925	3.017	3.093	2.570	2.727	2.8664

2010(增為 38 題評估值)	2.905	2.977	3.133	2.556	2.705	2.8552
2011(增為 38 題評估值)	3.074	3.053	3.310	2.589	2.755	2.956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在 2009 年已經到最低的谷底，「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的指標已經逐漸回升，「被害人保護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的指標也都已經止跌回升。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提高最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是「法官審判階段」，表示司法院改善司法風紀和改造司法的成效已經顯現。其他各階段的評分提高，應該都是人民看到相關機關及人員勇於任事，積極改革及除弊務盡的努力。

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進步，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但「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及「被害人保護階段」的指標評分仍低，顯示我國司法體系重視前端的程序，對於後端的執行及處置，尚未能有效回應各項指標的長期反應，仍待改進。司法人權的保障應具有全面性，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修復的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一)警察調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下列問項的今年評分陡降，也值得重視：「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超低的評分似乎是對檢察官的抗議。下列二個問項的評分都是今年的倒數第二：「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由於檢察官的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及自由受影響的程度甚大，人權保障處在危殆狀態，此等評分顯示偵查程序進行的品質，尚未達到一般期待的標準。

(三)法官審判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今年是：「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下列問項終止連續5年的最差評分，顯示妥速審判的改革已經發生一定效果：「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下列問項的評分同樣也是次低，顯示如何重建符合人民期待及信賴的審判體系，仍然值得省思：「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四)監獄執行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下列問項的評分，比去年稍有進步：「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顯示監獄遵守廉潔原則依法有效管理的努力，已使監獄的功能提高，獄政當局如何繼續提高矯治的效果，使受刑人之品行在徒刑執行後不致惡化，以利其重返社會，值得重視。

(五)被害人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仍然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此一問項的評分連年低落，如何對被害人進一步保護，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流，仍待對相關人員加強訓練，讓人權理念深植其心。

參、2011年與前4年個別問題評估值比較表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評估值					
評估內容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00	2.87	2.52	2.77	2.875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30	3.07	2.83	2.92	3.065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4	2.82	2.74	2.95	2.855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24	2.98	2.78	3.005	3.115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44	3.14	3.13	3.345	3.48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	3.08	2.67	2.61	2.93	3.05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2.54	2.78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16	2.91			
本階段平均值	3.074	2.905	2.768	2.987	3.075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16	3.09	2.83	3.175	3.07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24	2.91	2.74	3.055	2.815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	3.73	3.28	3.26	3.215	3.18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81	2.82	2.65	2.98	3.02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2.92	3.09	2.61	2.875	2.93
14. 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76	2.91	2.65	2.845	2.925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27	3.31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54	2.40			
本階段平均值	3.053	2.976	2.79	3.024	2.99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78	3.31	3.22	3.53	3.545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33	3.05	2.74	3.235	3.34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76	3.31	3.26	3.58	3.3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2.84	3.07	2.83	3.245	3.115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29	3.31	3.23	3.47	3.43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75	2.51	2.52	2.505	2.595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72	3.47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3.00	3.05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3.05	3.05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3.26	3.14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3.69	3.23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3.64	3.29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2.92	2.94				
本階段平均值	3.310	3.133	2.967	3.261	3.221	
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評估內容	評估值					
30. 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64	2.14	2.48	2.58	2.785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81	2.74	3.13	2.84	3.095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1	3.20	3.18	3.355	3.375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03	2.20	2.17	2.235	2.645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2.36	2.50			
本階段平均值	2.589	2.556	2.74	2.753	2.975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取消	2.425	2.57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32	2.49	2.52	2.43	2.41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08	2.80	2.83	2.98	3.05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78	2.89	2.83	2.93	3.035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度。	2.83	2.64			
本階段平均值	2.755	2.705	2.727	2.691	2.766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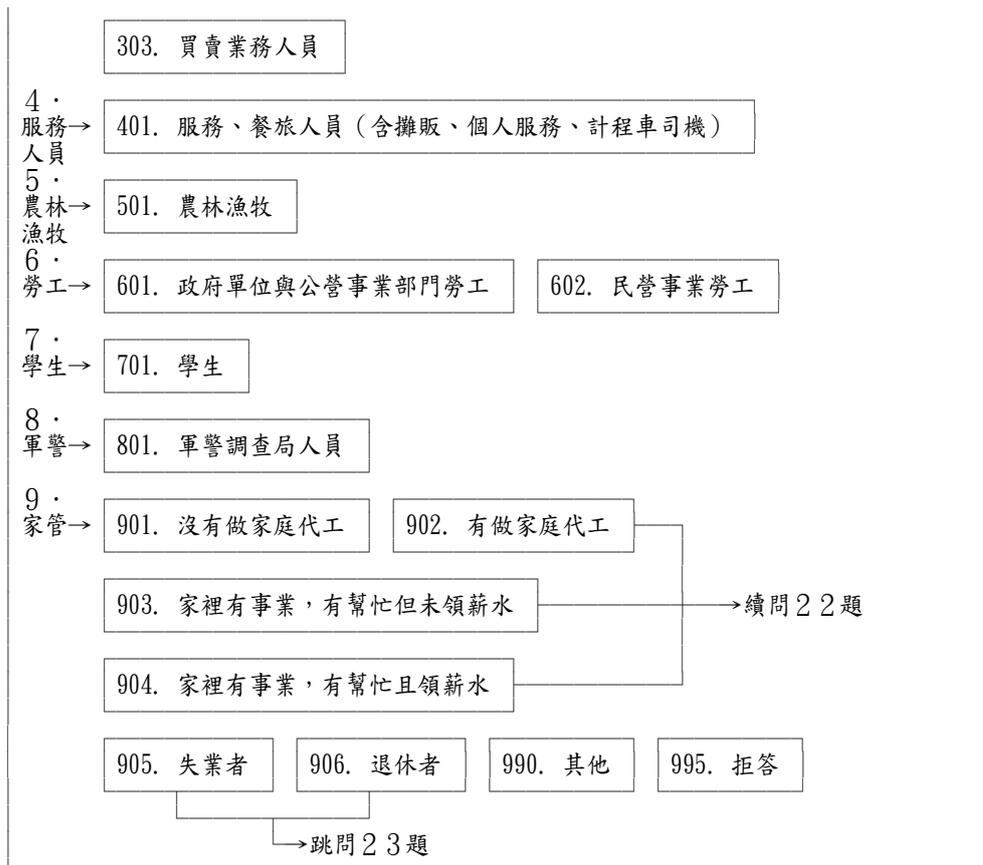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2 0 ·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 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57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825
	變異數	.47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這些仍然是警方偵訊的常態行為，特別是重大治安案件。
2	警察人員素質與偵查技巧有提昇，能有效避免不當偵訊。
5	很難判斷有無，特別是不正當方法，難以明確界定。
6	近年來曾二次陪同友人應訊，負責偵訊之警察人員態度良好，未使用不當手段問話。
7	現行證據排除知落實，執法人員較未使用不當方法於偵訊嫌犯時。
8	仍有利誘或不正之行為發生。
9	一般案件較無不當方法逼供，但遇到性侵案件、詐欺案件等，較容易有不當取供情形。
11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需錄音或錄影。
12	實務上強暴脅迫已顯有改善，惟預設立場的誘導式詢問屢見不鮮。
13	仍時有所聞。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7	相較以往已有顯著改善。

18	北部還不錯，但中南部曾聽說過有不佳的狀況，平均起來普通。
19	目前被告在這方面較少提出受到刑求抗辯。
20	1、警詢時使用強暴、刑求之方式進行者，應已不多，較以往改善。 2、就利誘、詐欺部分，涉及偵察技巧之精緻程度，容有部分模糊地帶。例如對於有煙癮的被告，於長期詢問後，以香菸誘使答覆者，是否屬於利誘，即有疑義。 3、第一線的員警勤務繁瑣、壓力大，問案的口氣與態度較易有不良之情形，恐有使受詢問人心生畏懼。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338
	變異數	.42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409
	變異數	.35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告知相關資訊比較有進度，但強令陳述或妨礙行使權利，調查有利證據等，仍非常需要改進。
2	警察於具體執行上多能遵守規定與以形式人權保障，但實質上強令陳述之心理強制仍在所多有。
5	合乎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不易上下其手。
6	依上述經驗判斷，嫌犯緘默權部分尚待加強。
7	有些員警為求快速破案，會故意或過失忽略嫌犯之權利，尤其是辯

	護權。
8	仍有未告知之行為發生。
9	有關罪名告知部分已能充分落實。
11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
12	形式上皆有告知，實際上常常嫌犯不一定懂他在念甚麼。
13	警察常會半強迫嫌犯，或不等律師到場即詢問。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7	仍有進步之空間。
18	目前幾乎都會告知。
19	依偵訊筆錄記載，警察人員在訊問前均有告知之記載。且實務上，一般犯罪嫌疑人對於此部分並不特別在意。
20	1、 警詢筆錄上多會記載上開應告知事項，但實際操作情況不明。 2、 告知內容應使受話方達到明白、瞭解之程度，才可以說是滿足告知程序。員警是否能耐心詳為說明，情況不明。但以警員勤務之繁瑣，本人持保留態度。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733
	變異數	.62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840
	變異數	.57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這要看警方心情，仍有很大落差。
2	有利於嫌疑人之陳述被辦案人員忽略之情形普遍。

5	合乎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不易上下其手。
7	現行制度警方只珍對有罪或認定做之方向詢問，其他皆不理會，更有些未記明於筆錄。
8	嫌犯是有機會說明。
9	一般案件較無問題，但遇到性侵案件、詐欺案件等，較容易有不當取供情形。
11	筆錄通常都事先設計過，通常會偏向不利於嫌犯之方向。
12	警方主導全部訊問程序，嫌犯對於訊問之內容少有介入空間。
13	常不給嫌犯機會。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8	要看案件，還有嫌疑人的「身分」。有差別待遇。
19	部分警訊筆錄有記載犯罪嫌疑人抗辯未涉案部分，部分筆錄並無記載，無法判斷是嫌疑人未陳述，或者是嫌疑人有陳述而是警察未記載，個人認為，這涉及到警察以電腦製作筆錄之能力問題。
20	警員打字的速度似乎較慢（這部分可能是刻板印象），短短的筆錄內容常常是詢問數時之久後所整理。是否能充分且完整記載嫌犯之辯白，本人較為保留。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349
	變異數	.53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08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改進，但夜間訊問仍常見，特別是日間延續至夜間的長時間訊問。
2	警察會以案情需要而從事此等行為。

5	空白搜索票的訊息，時有所聞。
7	此新制度(近日修正更有落實)，法院有落實，但於警察人員則未必落實。
8	在有令狀之前提下。
9	有關夜間搜索、扣押及訊問等，警察人員有時仍未確實落實。
11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
12	目前經驗尚未遭遇警方出於恣意於夜間進行搜索、扣押及訊問之案件。
13	常變成嫌犯自願。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8	聽說過對已經受驚嚇的被害人，社工及家屬都已要求暫停卻仍在半夜進行訊問，且未告知夜間可暫停訊問。
19	目前實務上，犯罪嫌疑人甚少提出拒絕夜間訊問之要求，常見嫌疑人為儘快完成訊問程序，較少拒絕夜間訊問。部分原因為，嫌疑人遭逮捕後，尚無得拒絕偵訊等之概念。
20	1、搜索、扣押現以令狀為原則，除非聲請時特別敘明需夜間搜索之原因，否則法院准予夜間搜索、扣押之情形應較少。至於無令狀之情形，通常是有急迫事由，亦難予以苛責。 2、本人曾見受詢問人拒絕夜間詢問之筆錄，其上記載人別資料及告知內容後，即載受詢問人拒絕夜間詢問。且目前只要有進行夜間詢問，都會附上一份受詢問人之同意書。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序。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104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570
	變異數	.379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致上有，但多半是虛晃一招。
2	警察人員於現場出示令狀及證件之行為教育仍待加強。
5	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不易上下其手。
7	實務上警察多以人數優勢迫使被搜尋人已同意搜索方向為之，鮮少出示令狀。
8	有時會忽略。
9	警方實施夜間搜索、扣押及訊問等，多能提出合法申請文件。
11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
12	目前經驗警方皆能出示證件及令狀。
13	但常未做進一步說明令狀內容。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8	不甚清楚。
19	目前實務上，警察人員即使穿著便衣執行拘提、逮捕等行為時，在行動時會穿著有標示機關名稱之背心為之。
20	1、 只要能取得令狀，衡情應無不出示之理。且通常都會有簽收的資料附卷。 2、 至於出示證件部分，較無從判別執行情況，但實務上因員警未出示證件而生有妨害公務與否爭議之案件似屬少數，或可推論執行狀況良好（也可能是警員制服本身所表徵的意義）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57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472
	變異數	.5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99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多半會做到，不然警方自己會有責任。
2	嫌犯在拘捕過程中受傷之情形，得所有聞。
5	一般印象。
7	有時仍有不肖員警會藉此”修理”人犯。
8	因執行之效率機要求會有所忽略。
9	遇到車禍案件、社會矚目案件，未能確實落實嫌犯人身安全維護。
11	除非持械拒捕，不常聽到嫌犯有因此受到嚴重傷害的。
12	目前經驗，即使是重大犯罪之嫌犯，亦無遭遇不合理強度之拘捕。
13	常違反比例原則。
15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8	很難吧，尤其是逮捕現行犯時。
19	部分案例，警察人員常常要求嫌疑人趴在地上，或者對於拒絕盤查駕駛人直接開槍，尚有不妥之處。
20	1、人民之權利意識較高，員警危害嫌犯人身安全之可能較低。但對於易引起公眾義憤之案件，仍偶有未能妥適保護，導致嫌犯受被害人家屬或他人追打之情形。 2、對嫌犯隱私之保護仍有不足。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8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不確定其落實程度。
2	警察仍會忽視弱勢嫌疑人選任律師的權利，義務律師受警方刁難仍有所聞。
5	與警察人員權益無損，似無妨礙其選任之理由。
6	無法回答，因缺實際經驗及參考資訊。
7	法院此制度落實，但在警察人員較不確實，有些故意、有些因不知而未提供此資訊。
8	有些警員並不了解。
9	有關義務律師之資訊提供，警方仍普遍未落實，尤其是智障者人權之落實仍不足。
11	多半不會主動告知。
12	法律扶助制度配套尚算成功。
13	配合度差。
15	有案例顯示警察隊告知法扶資訊較為消極，宜立法強制告知或訂定獎懲辦法落實。
18	警方一直沒有積極配合法扶的檢警第一次陪偵專案，顯然並沒有心推動這個制度。
19	雖然法律扶助基金會大力提倡重大犯罪第一次警訊時有律師在場，但實務上嫌疑人甚少提出這樣的要求，此涉及法治教育部問題。
20	警詢筆錄上雖會記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之資訊，但是否告以義務辯護之管道，似難期待。由於警員之勤務繁忙，衡情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加以其法律素質普遍不高等因素，主觀上應該不願意嫌犯真的尋求辯護人到場。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927
	變異數	.56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警方需要留記錄才會錄影，重點時刻是不會的。
2	偵訊設備普遍無欠缺，並正常使用。
5	事關當事人與警察本身的權益.何況全程錄影技術上不是特別困難。
7	警察為避免證據被質疑或無效，因此皆有落實。
8	有時會以設備故障而省略。
9	多數已合法遵守錄影錄音之規定。
11	為避免筆錄無證據能力。
12	警方時常套完話再做錄音，依目前經驗上無全程錄影者。
13	對於弦外之音會中斷錄音。
15	有案例顯示警察隊告知法扶資訊較為消極，宜立法強制告知或訂定獎懲辦法落實。
17	錄音錄影可隨時暫停之後重錄。
18	仍有聽過「先聊天」再做筆錄的情形。
19	目前案件雖有錄音或錄影，但部分案件有器具故障或中斷的情形，審判上略有困擾。
20	為免爭議，目前警員製作筆錄之同時應該都會有錄音，但錄音效果及品質則不一。錄影則少見之。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7191
	變異數	.76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看案件需要及當事人地位而定，而且不同檢察官的落差很大。
2	檢察官偵訊過程通常不會給人草率行事的印象。
5	權大容易流於氣粗。
7	檢察官較會著重被告之權利。
8	基本詢問之要求。
9	檢方較能注重辯護人或被告提出之辯詞，並適時調查證據。
11	偵查階段以檢察官為主體其主觀意識仍影響程序之進行。
12	依目前經驗，被告於受檢方偵訊時，普遍有說明之機會。
13	大多檢察官有做到。
15	有案例顯示警察隊告知法扶資訊較為消極，宜立法強制告知或訂定獎懲辦法落實。
17	若檢察官未能積極就嫌犯有利之事實加以詢問，無法完全的發現真實。
18	自己的當事人就一直被打斷。
19	目前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部分均能注意，自能給予被告無罪陳述之機會。
20	似乎是視案件大小而有不同處理，例如人頭帳戶之案件，檢察官對

	於嫌犯之辯白多未採信，亦未依被告辯解之方向進行調查，即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8523
	變異數	.78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在沒有做到逐字筆錄之前，現行筆錄都是摘要，而且經常符合檢方需求的摘要。
2	筆錄內容仍非「有關必錄」，失真之可能性不能排除。
5	少有刻意為此類行為之動機。
7	由閱卷譯文可知近期此情形有改善。
8	因有錄音可舉證。
9	通常書記官都是依照檢察官口述內容繕打，所以檢察官能如實記載即無此問題。
11	被告多半以為只有簽名之義務，而無修改之權利。
12	偵訊筆錄大致皆能符合被告所述內容。
13	常太簡略。
18	書記官聽檢察官指揮，但檢察官只挑自己想記錄的記。
19	檢方書記官新陳代謝比較慢，對於偵查中以電腦製作筆錄，尚待加強。且部分特定案件有針對性，書記官容易依檢察官指示記載筆錄。
20	1、由於偵察不公開，真實情況不明。有時是被告到法院後翻異說

詞。
2、但依報章媒體之報導，於若干案例中（例如侯寬仁偵辦馬英九特別費案）似仍有此情形，屬個案或通案無法評估。
3、只能說初步的印象是「普通」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42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825
	變異數	.47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780
	變異數	.48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看案件而定，多半不能順利會見。
2	律見流程執行上無重大瑕疵。
5	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不易上下其手
6	徵詢律師友人得知。
7	檢察官通常會視案件之性質而非全然重視被告之辯護權。
8	因法律有明文規範。
9	辯護人接見被告並無疑問，有時會有監所人員在旁邊紀錄雙方對話內容。
11	若未予禁見多半也不介意辯護人接見。
12	依目前經驗均能如願獲准。
13	大致上均能順利接見。
18	律師去看看守所通常還滿受禮遇。其他人就不一定了。
19	目前監所在律師接見部分，較無爭議。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733
	變異數	.62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未必會如此，期滿再聲押就是。這只要統計一下羈押期間就可知道：多半都是押到期滿，很少有在期滿前就會說羈押不必要而主動停止羈押的。
2	偵查中羈押期間較長，給檢座從容辦案的空間。
5	二者關係似乎不強。
6	延長羈押之情況時有所聞。
7	有些檢座羈押被告後，都在一陣子後才開始查案。
8	因案件量太大，無法確實為之。
9	目前仍多有押人取供之情形存在，故羈押後之偵查作業不會比較積極。
11	因有期限之壓力比較會積極進程序。
12	被告於遭檢方羈押後，常於羈押期限屆滿前草率起訴。
13	有時確實是押人取供。
15	有案例顯示「押人取供」之情形仍存在。且重大案件常有延押情形，無「偵查進度之監督機制」。
18	羈押有時效性應該還好；倒是未羈押的案件有發生在警局做筆錄後八個月才開偵查庭的。
19	部分案件有被告羈押後遲未進行的情形。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4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298
	變異數	.34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仍屬常見。
2	檢察官訊問以威嚇手段是常見的模式，嫌犯會感受心理壓力。
5	不正方法有序多型態，難以明確界定。
6	嫌犯抱怨檢察官以從輕發落或免於收押，誘導認罪之案件仍時有所聞。
7	檢察官較會遵守法律規範於實務中。
8	在無律師陪同下，有問案態度不佳之發生。
9	一些檢察官會利用脅迫、利誘方式，或恐嚇羈押等方式以取得被告自白證詞。
11	常有明示或暗示威脅利誘被告認罪。
12	誘導式之詢問方式仍不可免，但普遍優於警方之訊問。
13	個別檢察官做法不一。
15	有案例顯示「押人取供」之情形仍存在。且重大案件常有延押情形，無「偵查進度之監督機制」。
18	遇過「笑面虎」檢察官。笑笑的把我的當事人嚇得要死。
19	目前檢察官方面此種情形以大幅減少，尤其羈押權回歸法院後，對被告在檢察官訊問之保障，大有進步。
20	1、由於偵察不公開，真實情況不明。

	2、但依報章媒體報導，若干案例中（例如楊大智檢察官 2005 年偵辦賄選案）仍有口出穢言等態度不佳之言論，難保被告陳述之自由意思不受影響，然此究屬個案或通案無法評估。
	3、只能說初步的印象是「普通」

14.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498
	變異數	.73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644
	變異數	.68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認罪協商制度常被用以恐嚇被告認輕罪，以免重罪起訴。
2	超訴裁量的周全程度仍需改善。
5	一般印象。
7	實務上有些檢察署內部標準不一，更有甚者，有些緩起訴或起訴標準亦不相同標準。
8	會有主觀之見解影響。
9	檢察官起訴門檻之裁量權，行使尚屬合理。惟符合起訴門檻後之起訴內容並未再查明清楚，有可能有雷聲大雨點小之情形。
11	某些檢察署案件負擔重，起訴品質不佳。
12	個別檢察官間之裁量仍有不少出入，甚至一般民眾亦多能感受。
13	沒客觀標準。
15	有案例顯示「押人取供」之情形仍存在。且重大案件常有延押情形，無「偵查進度之監督機制」。

18	小案還不錯，但是只要有爭議的案件似乎都一律送法院，好像反正送了法院沒我的事的感覺。
19	因檢察系統歸屬法務部之行政系統，有時會受到刑事政策影響起訴某方面案件。
20	1、於受矚目之案件易受媒體影響，刻意求處重刑 2、由於現行訴訟程序中，並無量刑辯論，檢察官於偵察中未就被告之素行、生活情況、家庭關係、人際互動、就職情況等量刑因素詳加調查，致其求刑時有審酌不足之情。法官亦有相同問題。

15. 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8418
	變異數	1.17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696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查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到場還可以，多說話就常被檢察官視為干擾偵訊。
2	律師功能能充發揮。
5	形式要求，不易上下其手。
7	實務上，檢察官仍不喜歡辯權人在場。
8	目前均有執行。
9	律師得協助被告確認筆錄內容之權利於行使上多數無問題。
11	只是在最後陳述意見而已辯護人居於此要的地位。
12	大致皆能尊重律師到場權，但有部分同道反應少部分檢察官刻意於偵訊中貶低律師協助被告之地位。

13	常不給辯護人表示意見。
15	有案例顯示「押人取供」之情形仍存在。且重大案件常有延押情形，無「偵查進度之監督機制」。
18	形式上都有做到，但是律師表示意見後檢察官採不採又是另一回事。
19	目前偵查中律師辯護角色非常盡責，在有律師在場時，偵查筆錄較無疑義。
20	律師可入偵查庭旁聽，但無電腦螢幕，無法同時察看筆錄，而是完成訊問後，列印筆錄時才可確認，其成效自有差異。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6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1.00 ^a
	標準差	1.17229
	變異數	1.37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162
	變異數	1.08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偵查不公開是對被告講的，以便禁止他們接觸證據等。重大案件的洩密來源往往就是檢察官自己，想公開就公開，想不公開就不公開。絕少看到有檢察官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負法律責任。
2	檢座成為重大社會新聞的消息來源時有所聞。
5	形式要求，較易達成。
6	偵查行動或結果外洩之情況時有所聞。
7	有些重大矚目案件，檢察官辦案方向，記者常公開。
8	目前均有執行。
9	有關社會矚目案件，檢察官似乎會自行擴張或減縮此原則之範圍。
11	基於檢察官之主觀意思決定要不要公開給大眾媒體。
12	依目前經驗，尚無明顯違反此原則之檢察官。

13	洩密的多是檢察官。
15	在重大案件上猶見檢方打「媒體戰」，偵查祕密予媒體，甚至有國家機密。
17	媒體竟能掌握偵查進度及內容。
18	還是常在媒體上看到從地檢署流出來的消息，而且不知道消息來源。不管是誰直接提供媒體消息，至少檢察官是默許這種事發生的。
19	檢察官常與記者熟識，偵查中案件常常經由記者報導而公眾週知。
20	從報章媒體的報導可知「偵察不公開」原則落實的程度很差。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4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6713
	變異數	.32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2899
	變異數	1.059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致會，但詰問程度就有很大差異。一分鐘、兩句話也是詰問。
2	仍有未落實刑訴法規定之情形。
5	一般印象。
7	法官為求謹慎皆會如此。
8	目前均有執行。
9	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於審判中無問題。
11	如能敘明理由法官多會准許傳訊。
12	目前經驗法官對於詰問權皆能尊重。
13	大致上不錯。
18	形式上都做得很好。

19	訴訟程序經改進後，交互詰問為訊問證人等基本程序，此部分在法院實務運作並無問題。
20	法官係中立第三者，只要不是與案件明顯無關，通常都會應被告、辯護人要求，通知證人到庭詰問。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346
	變異數	.8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889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754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官官相護。有多少警方曾因刑求而被起訴的？
2	主張受刑求者為數不少，但查有實證者不多。
7	法官為避免自白出於不正方法，皆為謹慎調查。
8	目前均有執行。
9	法院縱使有調查，亦未盡心調查。多僅為了不會上訴審撤銷，簡單調查一下。但心證早已形成。
11	通常透過勘驗警詢錄音光碟為之。
12	法官普遍不相信警方刑求，而對於調查此類證據明顯表達不耐。
13	法官常忽略。
14	近期無此類似情形之案例。
18	一樣是叫警察來問一問，警察說沒有就是沒有。
19	審判中被告之刑求抗辯，涉及警訊及偵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等問題，法官就自白之任意性一般均會盡責調查。

20	只要涉及刑求抗辯，法院通常會通知警員到場進行調查，此係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之要求。
----	--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4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7757
	變異數	.22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致會，但如無律師代理，就較不會落實。
2	本題若著重於檢辯雙方聲請之人證是否法官均接受，則在辯方證人部分仍有待加強。
5	大致上可以信賴法官。
7	實務上法官對於重要證人皆會盡力傳喚到庭詰問。
8	目前均有執行。
9	通常取決於受命法官之意見，有時重要證人居住國外或之前已傳喚過之情形，縱使有待證事實需釐清，亦時常有不願傳喚之情形發生。
11	除非顯無必要否則多會准許。
12	目前經驗，聲請傳喚證人皆獲准。
13	大致可以。
18	還是要看法官和律師的立場相不相同。
19	重要證人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至關重要，審判中法官均會依訴訟程序予以傳喚。
20	由於傳聞法則之採行，證人於警詢、偵察中之陳述都有遭排除之可

能，只要被告有爭執，法院通常會再傳喚證人到庭。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1451
	變異數	1.02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別有此期待，這是制度問題（同時考、訓、人情壓力、職權調查等）。
2	刑訴規範機制能落實。
5	大致上可以信賴法官。
7	於輕微案件，有時會出現此情形。
8	目前均有執行。
9	通常法院於開庭前均已自檢方獲得片面證據，很難心證不偏頗檢方，應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才有武器平等。
11	法官通常較偏袒檢察官。
12	雖無至於回到糾問制度，但於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等方面明顯仍偏向檢方。
13	很難公正，大多有罪推定。
15	在採卷証併送行，難以避免此一制度性的偏頗。
18	重大案件形式上公正客觀，但心證上是不是很難說；小案子都跟檢察官一樣覺得被告是壞人會訓話。這些案件以外的一般案子可能就比较客觀。
19	法官早已非檢察官之背書者，法官對於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均能確實要求，以達保障人權目的。

20	由於院、檢都是經由相同之受訓管道出身，多屬熟識，基於這層關係，有比較偏向檢方之危險。
----	--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820
	變異數	.7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是比較謹慎，但誤判仍有。
2	死刑過程判決及判決理由審慎。
5	明顯較先前謹慎。
6	偶有誤判案例發生。
7	對於死刑之案件，多屬重大矚目案件，法官審理皆會較謹慎。
8	證據力為主要考量。
9	針對死刑案件，時常歷經多次更審，藉由多數法官審理之方式來避免誤判，但此方式並不妥當。
11	受媒體之壓力影響，縱證據不足仍不敢輕易縱放。
12	對於死刑犯案件，較之已往當然謹慎許多，但與”不致誤判”仍有差距。
13	大致可以。
18	我就有一個冤案，今年剛確定。
19	除了陳年舊案「蘇建和案」等，因證據滅失事實認定發生爭議外，其他案件確實已較謹慎，窮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至於是否誤判，要視個案而論。

20	因江國慶案，應可期待法院對判決死刑之案件可較為慎重，但誤判之情形似仍有可能，在缺乏直接證據之情況下，法官對間接證據之推論還是有其空間。
----	---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472
	變異數	.58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依目前制度，這是不可能的。
2	案件遲證仍為各級法院普遍現象。
5	一般而言有行政監督即不易致拖延。
6	許多陳年老案，特別是涉及政治人物的刑案，仍久懸未決，發回更審頻率偏高。
7	有些法官仍會拖延，尤其於輕微案件。
8	視案件複雜程度。
9	某些案情複雜、被告已命在旦夕、或法官將輪調之案件，多有延宕不實質審理之情形。
11	需視積案量及案件複雜程度而定。
12	實務上不同法官有不同之審理效率，差別頗大。
13	看狀況。
15	刑求案件(重大)普遍遲延難速決。
17	法官案件負荷沉重，欲同時兼顧審判品質及速度，實屬不易。
18	一個兩萬塊的案子，雖然當事人眾多但審三年審不完是怎樣。
19	法院目前就法官辦案有辦案期限之規定，遲未進行案件亦有相關警

	示措施，已少有無故拖延進行之情形。
20	通常不會故意拖延不判。部分案件會拖延的原因可能是案情繁雜，或證據取捨困難，整體而言，應該不會故意拖延不判。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0768
	變異數	.369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仍有夜間訊問的情形，雖然已有改善。
2	未有必要會儘量避免。
5	一般印象。
7	近日已修法，法院均有落實。
8	目前均有執行。
9	辯護人或被告雖可聲請，但多攝於法官掌握決定權，多數均會同意夜間訊問。
11	法官也不想太晚回家。
12	法官若表示其續行程序之意願，幾無當事人會提出反對。
13	不一定。
18	只要是形式上的東西都做得不錯。
19	法官在此部分，完全尊重被告之意見，若被告不願深夜訊問，法官也不用熬夜加班處理案件。
20	夜間訊問不僅當事人疲憊，法官也疲憊，法官當然期待第 2 天上班

	時間再進行訊問，因此，只要當事人請求翌日訊問，衡情法院應會准允。
--	----------------------------------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4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564
	變異數	1.1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0
	變異數	.76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証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刑事被告若無辯護人，自己根本無法聲請閱卷。即使在審判中預納費用，也只能取得卷內筆錄影本，證物等證據則無從取得。參刑事訴訟法 33 條。又被告在第一次開庭前，往往只收到一張傳票，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因哪個行為而被以哪種罪名起訴（或自訴），如何行使防禦權？甚至起訴罪名和偵查時的罪名也常有出入，如何防禦？
2	能落實刑訴法規定精神。
5	無攔阻之必要。
6	無法回答，因欠缺充分資訊。
7	經常由於被告不知有些權利，法官亦未主動給予提醒，實務並不落實實在。
8	目前均有執行。
9	目前刑事案件允許被告未透過辯護人自行閱卷之情形，非常罕見。
11	被告不聞訴訟程序，縱有閱卷仍無法有效防禦。
12	因本人職業即為辯護人，較少聽聞未委任辯護人之被告行使此權利之實際情形，惟目前尚無聽聞有明顯違反之法官。

13	大致上做到。
15	據知很少主動告知
18	被告請求或許准的機率高，但不會主動告知無辯護人的被告有這種權利。
19	法官在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狀況外，證據資料除當庭提示外，也會提醒被告得聲請閱卷，以利被告處理相關證據資料。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僅得聲請筆錄影本，無法閱全卷及證物，與檢察官掌握所有卷證相比，保障自有不足，此係立法問題。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0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526
	變異數	.76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近年已有改進。
2	規範及救濟實效俱佳，但未能確實避免錯押。
5	立法容易。
7	即時提抗告仍無法即時。
8	羈押時間有過長之疑義。
9	如果非強制辯護案件，針對羈押之救濟程序告知仍非常缺乏，被告往往不知如何尋求救濟。
11	檢察官認有羈押必要法院通常不會做相反判斷。
12	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上，我國法制顯然尚欠缺無罪推定之精神。
13	又能抗告，且大多無用。

15	駁回羈押申訴，檢察官常能「即時抗告」，反之被告之救濟常。
18	還沒辦過不是很清楚。
19	依法院實務目前運作，被告遭羈押後得提起抗告，受理抗告之高等法院一般均能儘速處理案件，司法院亦有相關注意規定。
20	速審法及相關司法行政命令均屬之。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3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342
	變異數	.8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644
	變異數	.68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此類問題已有常規處理。
2	現行法多有詳盡規定。
6	扁案之處理顯示缺失。
7	有些法院會已”庭長”會議來討論管轄，此庭由上級法院指定。
8	移審過程有待改進。
9	關於審判決衝突之處理方式，司法院訂有相關辦法規範，並無太大問題。
11	法條規定太簡陋無法做有效分類。
12	目前經驗尚無遭遇此等爭議。
13	少見。
15	駁回羈押申訴，檢察官常能「即時抗告」，反之被告之救濟常。
18	沒遇過。

19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間，已在行政訴訟法中進行修正，以避免不同審判權法院間均認為無審判權之情形發生。
20	速審法及相關司法行政命令均屬之。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6911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599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是有專門法庭成立並運作中。
2	這是司法院近年施政重點，選訓機制卻不甚嚴謹。
5	制裁案件已有有專業法院審理。
7	近期司法院有設置才、醫療專業法庭。
8	目前均有執行。
9	所謂設立專業法院就是派任法官去研習幾種課程即屬專業，於專業性上仍有不足。
11	專業法官有其侷限性，仍多依賴鑑定意見。
12	依處理智財案件至智財法院開庭之經驗，審判人員確實具備專業知識。
15	駁回羈押申訴，檢察官常能「即時抗告」，反之被告之救濟常。
17	專業法官仍應持續進修以維持其審判之專業，增進專業審判之可信度。
18	有給予好評的，但也聽過批評說這種案件都是這些法官在「把持」。

19	司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均有進行事前專業訓練，至於審理速度問題，尚須以相關統計為依據。
20	現已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並設有技術審查官等科技、專業人才。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382
	變異數	.6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6089
	變異數	.21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比之前有進步。
2	規範面與執行面均相當落實少年程序保護。
5	立法容易。
7	實務上落實不佳，多為做做樣子。
8	目前均有執行。
9	少年犯罪之程序權保障比一般被告知保護較為周全。
11	少年保護程序已行之有年。
12	依經驗，少年之權利於實務上之保護尚屬落實。
13	大致可以。
15	駁回羈押申訴，檢察官常能「即時抗告」，反之被告之救濟常。
18	沒遇過不清楚。
19	目前少年事件均由少年法庭專業法官審理，司法院就此部分甚為重視。
20	無特殊印象。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696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訴訟經濟是以法官需求來認定的，不是被告權利。
2	庭期安排普遍採分數制，難以在當庭之證據調查避免重覆。
5	一般印象。
6	上訴及發回更審之頻率仍偏高，足以顯示缺失所在。
7	法院與律師通常對於那些是爭點的見解不同，實務亦不落實。
8	目前均有執行。
9	爭點整理固然重要，但每個法官認為之爭點有時並不一致，於特殊案件之處理，偶有發生困擾。
11	刑事訴訟程序重實務運作，不同案件或不同承辦法官多有不同處理模式，難以一致化精簡程序。
12	整體觀察，大部份訴訟程序仍過於冗長，且被告並未因冗長之程序而獲有實質之保障。
13	每個法官做法不一。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還是要看案件當事人的重複聲請有沒有理由。
19	目前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審理，均往爭點整理之方向處理，對於調查證據精簡已有大幅進步，但律師在此方面可能還要再加強，才能在訴訟程序中達到效果。

20	現行民、刑事訴訟，均設有準備程序可先行整理爭點。就一般案件而言，準備程序完成後，審理程序通常可於 1、2 次內完成。
----	--

〈四〉 監獄執行階段

30.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7451
	變異數	.33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479
	變異數	.49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2	監所人員風紀查核仍有待加強。
5	難以抗拒誘惑。
6	命題應略作更正，將“不要求”改為“不收受”，通常明目張膽要求賄賂較少見，而是禁不起誘惑。
7	管理員素質參差不齊，有些經常有小違規行為。
8	管理制度宜加強。
9	雖未直接遇過相關事件，但由新聞、媒體之報導來看，隱性未爆發之案件應該不少。
11	沒門路應該不能賄賂。
12	僅有耳聞，未實際經歷。
13	時有所聞。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金額很大的不會，但小施小惠就不清楚了。
19	目前監獄管理員仍有部分未受相關職前訓練，即分發執行職務，法治觀念仍待加強。
20	本人就此並無實際體驗，是從報章雜誌聽聞所得之印象。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7140
	變異數	.22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7451
	變異數	.33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以監獄受刑人人數和管理員之比例，只可能大體評分。
2	相關規範處過尚稱公平，並能落實。
5	部分訴諸形式的標準，不易上下其手
6	個案仍有政治或輿論考量之情事。
7	此制度下並未能確實瞭解受刑人有無悔改之心証，只能確保在獄內守規範。
8	具體事實難以舉證。
9	監所長官針對累進處遇之審查握有相當裁量權，甚難達到公平合理程度。
11	較少接觸。
12	依當事人所轉述，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
13	看關係與地位。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完全不透明。
19	一般而言，尚能依據相關要點進行給分與審查，至於是否公平程度，尚須實際對受刑人訪談，較為恰當。
20	標準未臻明確，且未設獨立公正委員會，流於黑箱作業。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08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完全以獄方之安全及政策為主，並非受刑人所得主張之權利。
2	一般受刑人在此項自由權無虞，社會矚目的受刑人則受有較無必要之限制。
5	在無重大利害衝突的前提下，可作如此認定。
6	參考熟識訓悔人士（法師）意見及媒體報導內容。
7	通信、寫作、持有物品皆因獄方以安全考量皆有相當之限制。
8	檢查制度有待改善。
9	監所之通信、持有物品自由，就一般被告而言有受到過份干涉，但針對政治人物則又特別寬容。
11	被告說在裡面過的還不錯。
12	依目前經驗，受刑人上開權利皆能受有保障。
13	常見審查過當。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7	我國各監獄早已超過所能負荷之受刑人數，難以落實其人權保障。
18	廢死聯盟曾遇過障礙。
19	目前監所在此方面已有大幅進步，對於受刑人通信、寫作、宗教等自由，尚無壓制之必要。
20	就通信、寫作部分還是有檢查、審核等管制，其標準為何不明。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66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1.8889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7640
	變異數	.45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再犯罪化比較有可能。
2	實證上看不出在社會化的卓越成果。
5	再度犯案入監者比例太高。
7	監獄現行制度完全無教化之功效。
8	無法與社會需求相連結。
9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例仍居高不下，其再教化功能嚴重不足，反而是讓被告於監所中學習更高階之犯罪知識。
11	會交到壞朋友，很容易又走向偏行。
12	無任何跡象顯示受刑人於隔離社會數年後，較先前更具備再社會化之能力。
13	無此功能。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7	目前受刑人出獄後之社會接受度仍然低落，未完全落實矯治之功能。
18	人滿為患又管理人手不足的監獄，怎麼可能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19	受刑人在監所學習之技能，英盡量符合社會需求，出獄後才能適應社會工作之技能需求。
20	1、再犯率似乎仍是很高，被告的前科表動輒數頁，顯示一犯再犯。 2、假釋制度仍有「恩惠」色彩，評比標準不夠透明，且未設公正委員會，有流於黑箱作業之嫌。 3、輔導受刑人就業之成效似乎不彰。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889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984
	變異數	.72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49
	變異數	.82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法院和檢察官都做不到了，不要期待看守所。
2	羈押中被告知之管理確實有別於一般受刑人。
4	難以判定。
7	實務只重管理並未兼顧被告無罪推定部分。
8	應加強落實。
9	看守所之管理人員並不了解案情內容，多僅憑主觀喜惡管理，常常有不當管教之情形發生，並未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11	都是被關起來差不了太多。
12	審、檢皆無法做到，自難期待看守所人員能遵守。
13	大多有罪推定等受刑人。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7	無罪推定於實務運作上往往淪為有罪推定。
18	除非法官檢察官做得到，否則他們是不可能做到的。
19	看守所一般仍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而為不同處遇，與無罪推定理念，有改進空間。
20	將受羈押被告的頭髮修剪成平頭（如邱益仁），或戴上手銬（如陳水扁、蘇治芬），就可研判程度是「差」

〈五〉 被害人部分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15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7104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696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關係就會知道。巴結媒體和上級時，就會透露。
2	辦案人員提供資訊給媒體之嚴重一直沒有改善。
5	受到報章報導的影響，一般印象如此。
7	有時警察未給予書面，但口頭上有些會洩漏。
8	應加強落實。
9	除被害人特別要求，或遇到特殊案件外，一般針對被害人或污點證人之保護並不足夠。
11	除非特別規定要彌封，否則閱卷就知道是誰了。
12	依目前經驗，警方顯然無接受此方面之訓練。
13	時有所聞。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7	媒體之爆料文化往往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可見對於被害人隱私之保障仍不夠周密。
18	偵查不公開的落實程度在警界尤其差，當事人個資當然容易外洩，看新聞就知道。
19	警察人原因與記者熟識，往往有洩漏被害人資料與記者報導之情形，應加強警察人員之法治觀念。

20	從相關報章媒體中得出的印象。
----	----------------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328
	變異數	.50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930
	變異數	.29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是否調查還是以檢察官心證為主，不是被告請求就會調查。
2	檢察官多能具體斟酌該證據調查之必要。
5	一般印象。
7	檢察官開偵查庭時間仍太短，並不會給被害人太多時間說其想調查之證據。
8	目前均有執行。
9	檢察官多能針對被害人說明被害事實為調查。
11	要看承辦的檢察官認不認真。
12	實務上常有檢方反而希望被害人將證據蒐集完備後再呈上。
13	看狀況。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有些真的是亂告，檢察官不積極也是想當然耳的…所以平均起來普通。
19	檢察官除自己調查訊問外，目前有檢察事務官得協助檢察官，檢察官亦得發交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檢察官就被害人要求調查證據之配合程度，較以往進步很多。

20	恐視個案而定，亦見有被害人聲請調查之事項，檢察官未予調查即逕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者。
----	---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1885
	變異數	.17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3.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76
	變異數	.4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比沒有好。
2	並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好在證人出事的機會不多。(不是因為有安全措施)
5	根據幾個親身見聞之事情。
7	實務上仍有許多法官或檢察官忽略這些規範。
8	應加強落實。
9	本人無遇過相關指證發生危險之情形。但於審判時偶有發生開庭結束後被人圍堵之情形。
11	證人保護與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仍存有緊張關係。
12	證人資料之保護徒具形式，內容外洩之案例屢見不鮮。
13	常曝光。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在進出法庭的這個形式上或許還好，出了法庭被害人就沒人顧了。
19	證人保護法實施後，對被害人以證人身分出庭較以往有較大保護，但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加強。

20	較之於無證人保護法之情況，現行法應有一定之保障作用，但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證人內心的恐懼似難避免，保障似尚未達充足之程度。
----	---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序。」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看案件而定。
2	是有善盡其法定義務程序，問題是「法定」的保護夠不夠?
5	一般印象。
7	對於案件到一段落，主管官署都不會再理會被害人。
8	應加強落實。
9	目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僅由犯保協會負責，內容尚不足以確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且並非多數被害人均知悉有此種保護機制。
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之協助仍有限。
12	配合法律扶助制度，此類之保護與協助已漸漸落實於民間。
13	做得很差。
15	法官的訴訟指揮常流於無效率。
18	只是給律師跟給錢不能算是完善的保護與協助。
19	目前被害人補償方面，由檢察機關之檢察事務官負責，對於被害人申請補償、訴訟協助，較以前有大幅進步，但在保護被害人方面，

	尚有改進空間。
20	目前定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成效不明。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余啟民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姜炳俊	男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永乾	男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王志中	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
吳至格	男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羅秉成	男	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顧立雄	男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郭怡青	女	司改會辦公室律師
楊坤樵	男	台北地院法官
1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2	男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3	女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男	錢政銘律師事務所律師
5	男	冠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6	男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7	女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8	男	東吳法律系(司改會)教授
9	男	台北地院法官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